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多釜串联催化剂活性评价系统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釜串联催化剂活性评价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